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44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2022年校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栖霞区2022年校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栖教字〔2022〕5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宁政发〔2019〕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宁咨司产业（2022）审18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栖霞区2022年校园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代码为：2204-320113-04-01-124505）。

二、项目建设地点：西岗街道经天路1号（南京市摄山中学），大沙西村226号（南京市八卦洲中桥中学），甘家巷炼油厂生活区零号路3号（南京市栖霞区实验初级中学南炼分校），化纤新村寅春路99号（南京市华电中学），曹后村28-1号（南京市栖霞区教师发展中心）。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4所学校总改造面积约7283.6平方米，其中，南京市摄山中学1625.6平方米，南京市八卦洲中桥中学1970平方米，南京市栖霞区实验初级中学南炼分校858平方米，南京市华电中学28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食堂屋面防水改造、内部破损墙砖、地砖更换、配电房增容、教学楼走廊天棚出新、文化长廊改造、图书馆屋面防水改造、地下非机动车库改造、至真楼屋面防水维修以及运动器械地面维修；区教师发展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管线维修改造、水箱更换以及消防箱更换。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为24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0.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13万元，基本预备费13.58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款195万元，市局奖补45万元解决。

五、项目法人：南京市摄山中学、南京市八卦洲中桥中学、南京市栖霞区实验初级中学南炼分校、南京市华电中学、南京市栖霞区教师发展中心。

六、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七、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方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执行。

八、本项目建设期3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九、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再审

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概算管理，请按照《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字〔2021〕1号）严格做好投资控制。

十、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十一、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9日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